

筑牢养老机构安全屏障

邵阳消防着力提升养老服务场所火灾防控能力

湖南法治报讯(全媒体记者 李祯媛 通讯员 唐湖湘 罗琴方)为全面提升养老服务场所火灾防控能力,切实守护“银发群体”生命财产安全,近日,邵阳市消防救援支队立足辖区养老机构实际,统筹推进隐患排查、宣教培训、应急演练等系列专项行动,为老年群体织密消防安全防护网。

系统推进,拧紧责任链条。全市消防救援队伍积极强化与民政部门的对接沟通,结合日常监督管理情况梳理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,针对建筑结构、设施维保、人员能力等方面存在的问题,因地制宜制定分阶段排查整治方案,通过

联合督导、专项培训等形式压实机构主体责任,确保消防安全管理措施落地见效。

精准把脉,消除风险隐患。监督检查人员对养老机构消防设施进行全方位、无死角细致检查,重点对消火栓、电气线路、疏散通道等开展过筛式排查。创新采用“检查+指导”模式,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,现场要求养老机构立即整改,同时,手把手指导工作人员开展自查自纠,确保场所安全。

多维宣教,提升防范能力。全市13支消防宣传服务队深入辖区养老中心开展宣教培训,用通俗易懂的语言,详细讲解消防基本知识,包括火灾发生时

的逃生方法、常见设施设备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等,强调日常电气安全检查的重要性,让大家深刻认识到火灾的危害性、提高火灾防范能力。同时,组织工作人员开展“一懂三会”专项培训,指导完善灭火应急疏散预案。

消防联勤,强化应急准备。消防救援部门结合养老机构建筑结构和人员特点,深入指导微型消防站开展夜间疏散、轮椅转移等针对性实战演练活动,现场示范灭火器、防烟面罩、逃生缓降器等器材使用方法。同时,组织开展实场景灭火逃生疏散演练,进一步帮助完善养老院内部应急预案,提升工作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和老人的自救互救意识。

(接01版)

据悉,人脸信息加密储存条件严格、费用高昂且需要依规定时间删除,普通的企业无力承担技术成本,一不小心就造成信息泄露。

“房产、汽车、商超等经营场所使用人脸识别收集个人信息并非必要,且未征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示同意,违背了收集、使用个人信息的合法、正当、必要原则。”今年省两会期间,省人大代表、民革长沙市委副主委、长沙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廖耀群就提出“关于依法整治经营性企业非法采集个人信息行为”的建议。

廖耀群介绍,《办法》出台前,个人信息保护法第70条赋予了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的职责,长沙检察机关就办理过保护人脸信息的相关公益诉讼案件。检察机关受理后,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、协调联动,制定“对已收集的敏感个人信息数据实行备份删除+电子签核系统升级改造+网络安全等级保护”的科学整改方案,防范公民个人信息泄露风险。

立规:

为处理个人信息划定法律边界

自进入“刷脸时代”以来,引发过多轮关于该项技术的争议。此次出台的《办法》明确提出,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,应当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,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,并实施严格保护措施。

《办法》对人脸识别技术使用中人民群众反映强烈、社会关注度高的问题,给出了明确具体的回应,体现了鲜明的问题导向。

例如,针对“强制刷脸”现象,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表示,《办法》明确了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的非强制原则,规定实现相同目的或者达到同等业务要求,存在其他非人脸识别技术方式的,不得将人脸识别技术作为唯一验证方式。个人不同意通过人脸识别进行身份验证的,应当提供其他合理、便捷的方式。

针对隐私问题,《办法》规定,在公共场所安装人脸识别设备,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,依法合理确定个人信息采集区域,并设置显著提示标识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宾馆客房、公共浴室、公共更衣室、公共卫生间等公共场所中的私密空间内部安装人脸识别设备。

针对信息储存问题,《办法》明确,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取得个人单独同意外,人脸信息应当存储于人脸识别设备内,不得通过互联网对外传输。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,人脸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得超过实现处理目的所必需的最短时间。

此外,《办法》还明确了法律责任与处罚,违反规定者将面临民事赔偿、行政处罚,情节严重者将被追究刑事责任。

作为我国首个针对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的部门规章,其核心在规范技术使用边界、强化个人信息保护。“《办法》通过细化法律边界、强化企业责任,为人脸识别技术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,标志着我国个人信息保护领域迈出了重要一步。”廖耀群说,未来需要进一步落实监管措施,确保技术创新应用与公民权利保护的动态平衡。

法治宣传走基层 社会实践促学业

湖南法治报讯(全媒体记者 周萌 通讯员 陈泉宇 唐海霞 蒋星)近日,常德市西湖管理区委政法委携手湖南文理学院“法治文化传播与产业经济推广”创新创业团队师生,开展普法宣教与访企促学活动。普法宣教活动现场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,现场回答相关问题20余人次。

上午9时,区委政法委联合辖区多部门在公共区域设立宣传主会场,通过悬挂横幅、摆放展板、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,向群众普及反电诈、

反邪教、社会治理等方面法律法规。在场工作人员与来自湖南文理学院文史与法学学院的师生志愿者,通过结合典型案例,生动讲解“推动法治 打击犯罪 维护平安”的重要意义,尤其针对国家安全、网络诈骗、数据安全等群众关切的问题进行现场答疑。

学院师生志愿者还来到西湖军垦博物馆、德人牧业企业厂区、牧业小镇景区等地参观学习,与企业和景区工作人员进行了深入交流。

大通湖检察普及国家安全教育在行动

湖南法治报讯(通讯员 谢雅琴)4月15日,益阳市大通湖区银河社区广场,区检察院与区内各单位共同开展“2025年‘全民国家安全教育走深走实十周年’主题教育活动”。

活动现场,20多块精心设计的展板搭起“安全长廊”,区检察院干警与群众积极互动,通过设立咨询台、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向广大群众普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》等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。

面对群众关于“日常生活应警惕哪些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”“如何识别网络间谍行为”的提问,干警们以“情境+条文”的解答模式,将抽象



活动现场

法条转化为可感知的安全准则。

“这样的普法活动让我们

心里有了底,守护国家安全,每个人都是主角!”一位居民在听过讲解后感慨。

泸溪法院高效执行解心结

湖南法治报讯(通讯员 李真 杨波)“感谢各位法官的耐心调解,让我拿到了拖欠已久的工钱。”4月11日,湘西州中级人民法院和泸溪县人民法院两级法院执行法官协调联动,成功调解一起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。

申请执行人杨某甲与被执行人杨某乙系同村村民。杨某乙要在村里建一栋自建房,于是找到杨某甲,与杨某甲签订了施工合同。施工完成之后,双

方进行了结算并签订了欠条。后杨某乙找人测量,发现房屋实际面积没有达到合同约定面积。于是杨某乙支付了部分建房费后,余下建房费拒绝支付,杨某甲遂诉至法院。

经一审、二审判决,杨某乙共需支付杨某甲建房费用43300元并计算利息。因杨某乙拒绝支付,杨某甲便向泸溪法院申请执行,并将其个人物品搬到杨某乙家中入住,且更换了房屋门锁。

法院在查询被执行人杨某

乙名下财产后,依法扣划23200元付给申请执行人杨某甲。杨某乙见其银行账户被冻结扣划,便前往湘西州中院信访。州中院执行局了解情况后,联合泸溪法院组织杨某乙、杨某甲双方进行调解。最终双方达成一致协议:申请执行人杨某甲同意放弃2100元的债权,被执行人杨某乙当场向杨某甲支付建房费18000元。拿到建房费后,杨某甲打开了杨某乙房屋的门锁,也解开了双方的心结。

湖南邱智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遗失公章(编号43018110081006)、财务专用章(编号43018110081008)、法人章(喻猛,编号43018110081009)各一枚,声明作废。

湖南亦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遗失法定名称章(编号43010310106141)一枚,声明作废。

南华大学船山学院张金梁遗失三方就业协议书,编号1251265000345,声明作废。

跑政通·全国登报咨询:4001081766

湖南法治报常年法律顾问
湖南芙蓉律师事务所
陈平凡律师团队
联系电话:18898830367